

# 生命科学学院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 复试录取工作具体实施细则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生源质量、选拔合格人才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西南林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的精神，结合生命科学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管理

1. 生命科学学院成立生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和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认真遴选复试教师，选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参加复试工作。复试工需签订廉政责任书后上岗，有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利益有关人员参与复试，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参与复试，要主动报备。

2. 成员由指导教师和相关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同时包括外语口语、听力测试专家组，在生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参加复试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无直系亲属报考。同时对复试教师进行业务和纪律培训，提高教师学术评价能力和自律意识。

3.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

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4. 复试工作要确保规范、科学、公正、透明，复试工作在校纪委和生科院招生复试工作监督组的监督下完成。

## 二、复试工作原则

复试是保证招生录取质量的关键环节，生命科学学院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结合生科院生源特点，制定复试办法，切实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 三、复试内容及办法

### （一）差额复试原则

按照差额复试的原则，生命科学学院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最低复试控制线和学校下达各专业的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招生计划1:1.2—1:1.5的比例，有些专业可以适当扩大比例但最多不超过1:2，确定各专业复试名单并组织复试。

## （二）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考核专业基础知识、综合素质及考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②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③外语听说能力；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④人文素养；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3. 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拟录取考生按照规定的体检项目自行到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体检报告扫描提交给学院，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 （三）复试形式

1. 专业课笔试。按照《西南林业大学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考试科目要求，生命科学学院组织所有考生于**3 月 27 日晚上 19 点-22 点**进行笔试考试，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专业课笔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 30%，满分为 150 分。

2. 综合面试（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要着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精神。综合面试时间每个考生**不得少于 20 分钟**（其中外语听力及口语考核时间占 5 分钟）。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复试小组必须按规定为每个考生做好现场记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当场为每个考生给出成绩和评语，如实填写《西南林业大学硕士生招生复试情况登记表》。面试时需对考生提供的大学阶段成绩、单位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意见进行审核，并作为评定面试成绩的依据之一。面试考核成绩占复试成绩的 70%，满分 350 分（其中外语听力及口语考核占 100 分）。

3. 每个学科点事先按参加复试考生人数三倍以上准备好复试题目，由考生当场随机抽取其中 2~3 个题目进行回答。

4.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5. 由复试小组成员打分，最终以平均分给出复试成绩。

### （四）复试试题命题和考试

1. 按照学校命题工作管理规定做好复试命题工作。复试试

题包括笔试、面试（包括英语口语、听力测试）试题，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要按照国家机密材料管理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2. 复试考试、评卷等考务工作由生命科学学院按照学校要求自行组织进行。

3. 复试考试试题、试卷、复试情况登记表、考生大学阶段成绩单、单位政审意见表、体检表、拟录取考生名单等复试材料，复试结束以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存档。

#### （五）复试成绩的计算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部分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不予录取。复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15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 250 分，外语 100 分（含外语口语水平测试和听力水平测试）。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30%。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经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并由复试小组会议提交说明材料备查。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综合成绩计算

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自所占权重计算每个考生的综合成绩，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并以此作为最终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及划分录取类别的依据。

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成绩×70%+复试成绩×30%。

####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综合面试专家组应考查复试者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

考生在参加复试时提交《西南林业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政治审查表》，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签字盖章，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所在单位签字盖章。

#### （八）对考生身体状况的审查

生命科学学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认真审查考生提交的体检报告，可请校卫生保健中心协助审查，对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录取。

（九）复试结束后三天内向考生公布复试考试成绩。生命科学学院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以专业为单位按照第一志愿考生、调剂志愿考生分别进行排序，确定出拟录取考生名单。

#### （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生命科学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对外公布。

3、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

#### 四、复试资格审查

生命科学学院对复试考生在参加复试之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由专人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人员职责：根据考生的报考信息，认真审查考生的身份和资格，严格核查考生的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并收存其与身份证、学生证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往届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少数民族照顾上线参加复试的应届考生，除以上证件外，还须交少数民族户籍证明（原件）及毕业后在民政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协议书；少数民族照顾上线参加复试的非应届考生（双少），必须提交户籍证明（原件）和与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单位签定的定向培养协议；有加分项的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复试。

提交材料与报名库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责任由考生自负。

#### 五、调剂复试

对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在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专业间进行调剂，但必须符合教育部确定的调剂原则和复试分数

线标准，否则不得进行调剂。

## 六、录取原则

1. 复试考试成绩由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50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考试占 150 分，综合面试考核占 350 分（其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者为复试不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权重为 30%，即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0.7+复试成绩 $\times$ 0.3。

3. 按照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和各专业招生计划，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但对体检不合格或复试成绩不及格或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或政治及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无论其综合成绩如何，一律不予录取。

4. 以专业为单位，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按照第一志愿报考考生、调剂志愿考生两种类型分列排队进行录取，并实行第一志愿优先录取原则。

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二四年三月